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102执2916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李君亮、李改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19)辽0102民初9883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君亮、李改军名下位于沈河区东陵路28-8号1-5-3(建筑面积108.36平方米)的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君亮、李改军名下位于沈河区东陵路28-8号1-5-3(建筑面积108.36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刘 强
审判员 胡海英
审判员 刘皓天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王宜菲